

资环学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根据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通知精神，按照《2023 年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预算分配表》分配名额，资环学院共 2 名国家奖学金指标，现就我院 2023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学生设立的荣誉最高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1. 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及奖励标准

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2.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无补考现象。学业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两学期排名及总排名均列专业年级前 10%，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如学业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并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

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需附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则不需另附材料）；

（5）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评审材料要求

1.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认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不得随意增加行数和页数，原表中格式、字体及文字不能改变，《申请审批表》为一页，正反面打印。获评后《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 “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学习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情况，字数控制在190-200字。申请理由可以打印，但申请人签名及日期必须手写。

3. “推荐理由”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90-100字，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可以打印，但推荐人签名及日期必须手写。

4. “院系意见”栏需详细填写，提倡个性化点评，不能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字数控制在50字。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名、学院公章（行政公章）必须完备，此栏可以打印，但签名及日期必须手写。

5. 《审批表》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表格上签名处和日期处一律用黑色水性笔或钢笔手写。学生成绩单、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需经学院认真审查，由学院存档保管，不需随表报送。

6. 凡学院初审合格的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必须提供一份 300 字的事迹简介(以第三人称写)及近期生活照照片一张(电子版)。

三、工作要求

1. 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经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学院认定工作组初审确定初评名单并公示。

2. 复学学生第一学年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

3. 交换生和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评选国家奖学金。

4. 各班级必须在辅导员、班主任的监督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不能搞平均主义，不得出现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的现象，不得要求获奖学生捐赠奖学金，以上情形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涉及学院（校区）的违规名额，该名额由学生工作部重新分配给其它学院（校区），并对相关责任人做出校规校纪处理。

5. 学院在评审完成后要及时把评审材料归档，以班级为单位归档、保管，包括附件及学生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获奖证书复印件。学生工作部会不定期检查，并将结果纳入院级学生工作考核中。

四、工作进度及材料报送

1.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及相关安排

(1) 个人填写材料：9 月 18 日 18:00 前，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表、2023 年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各项资助评

选综合量化评分表（电子表）、个人先进事迹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承诺书（纸质版）、奖助学金班级干部承诺书（纸质版）、国家奖学金班级评议表（纸质版），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用于审核，不留学院），以上材料纸质材料请交逸夫楼 B604 办公室室，电子材料打包发至资助邮箱 2088423730@qq.com，具体可联系资助助理李昌印（Tel:19195497559;QQ: 2806864115）。

(2) 学院（校区）初评：待定；

(3) 学院（校区）公示并确定初评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初评名单；

(4) 初评结果报送学工部：学院将初评结果报送学工部。需提交的材料包括：《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高等学校)V1.6》电子表、《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表》（加盖学院公章、院领导签字）纸质稿一份及电子稿；学院公示材料要拍照，并将电子照片发学工部。

(5) 学校评审、公示及结果上报：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学校候选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2. 其他材料报送要求

见附件材料

特此通知。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6 日